#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燕婷女士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纬达光电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,所作决 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,724,5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1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, 出席 10 人:
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1,724,553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1,724,553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 00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2. 00	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盈科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 孙晶、方雪曼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	
孙妮英	事	任命	2025年11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	审议通过	
			月 20 日	东会	甲以旭凡	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盈科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